

2025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林业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县林业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三定”规定，县林业局主要承担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督管理、造林绿化、森林与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县域内各类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全年紧扣林业核心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履职效能全面提升：

一是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干部职工纪律意识、自我约束能力持续增强，队伍作风向好，为林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竹产业发展突破提质，竹产业建圈强链成效突出，成功签约 2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57 亿元；创新“低空经济 + 机械上山”模式，推动竹产业从“分散采伐”向“集约作业”转型，带动超百名村民就近就业，400 余户林农年均增收 3500 元以上。

三是国家储备林项目稳步实施，持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成茨竹乡寺坪村、高笋乡静云村等 5 个村管护用房，奔

实林业资源管护基础。

四是国土绿化成效显著，广泛开展义务植树，全年完成营造林 5 万亩；推进永福镇新华村、星海村 3000 亩高标准浆纸原料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大楠镇、富新镇、沐溪镇为核心的油茶产业示范区，生态与产业协同发展。

五是林权改革试点圆满完成，理顺 658 户 1380 亩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审核各类承包、流转合同 409 份，林权管理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

六是野生动植物保护亮点纷呈，成功举办西南地区首次“鸛鸣沐川，缀美四川”朱鸛野化放飞活动，全年放飞朱鸛 28 只，获 20 余家主流媒体报道；完成四川山鸛栖息地修复 600 亩，开展种群监测与栖息地调查，成功拍摄到四川山鸛、白腹锦鸡、黑熊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七是森林防灭火管控有力，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督查巡查与隐患整改，指导护林员运用“监测即报系统”巡护，重点时段全员值守，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9‰ 以内。

八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有效，成功申报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重点监测长足大竹象、赤腹松鼠、竹类病害等，推行“化学+营林”综合防治措施，全县林业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1.55% 以下。

九是林长制体系健全完善，优化 “三长两员” 管护体系，创新 “林长 + 警长 + 检察长” “林长 + 示范园区” “林长 + 人大代表” 机制，管护责任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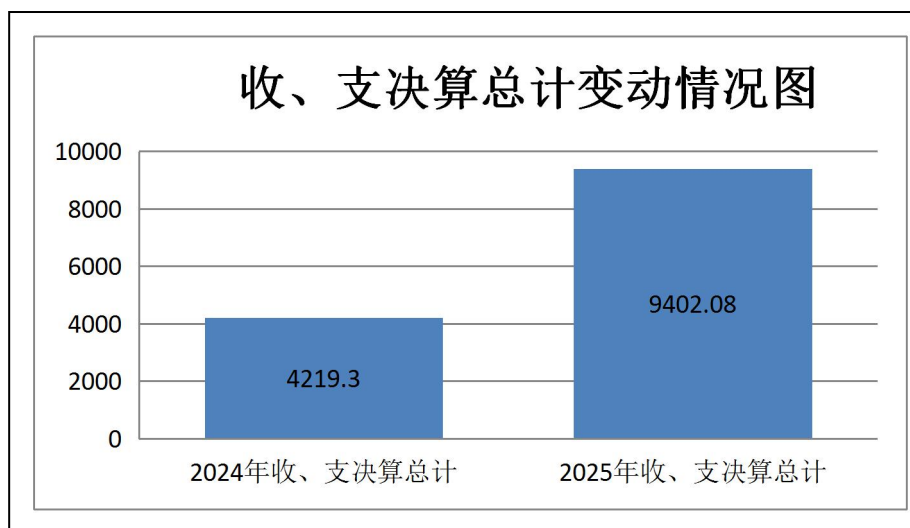
沐川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包括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沐川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沐川县木材检查站、沐川县国有林场、沐川县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沐川县竹产业服务中心。

纳入沐川县林业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沐川县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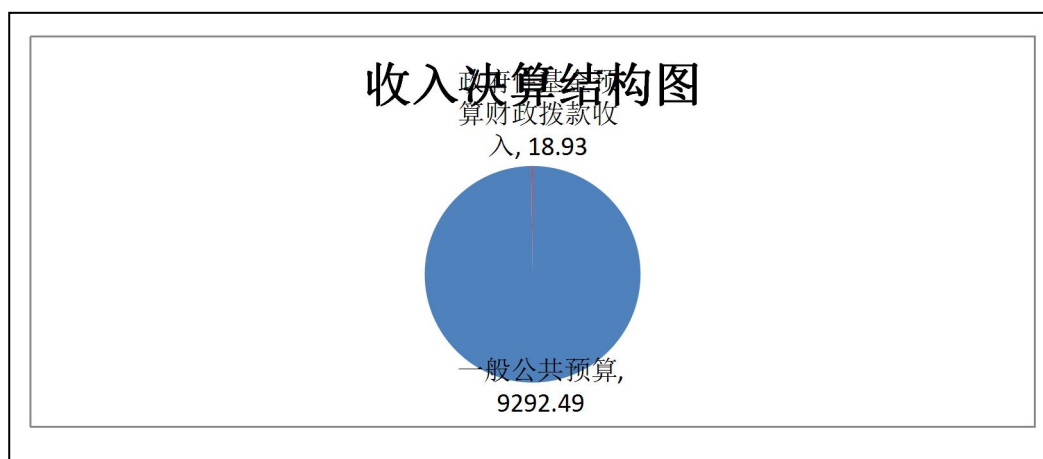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402.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182.78 万元，增长 12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国土绿化、油茶项目。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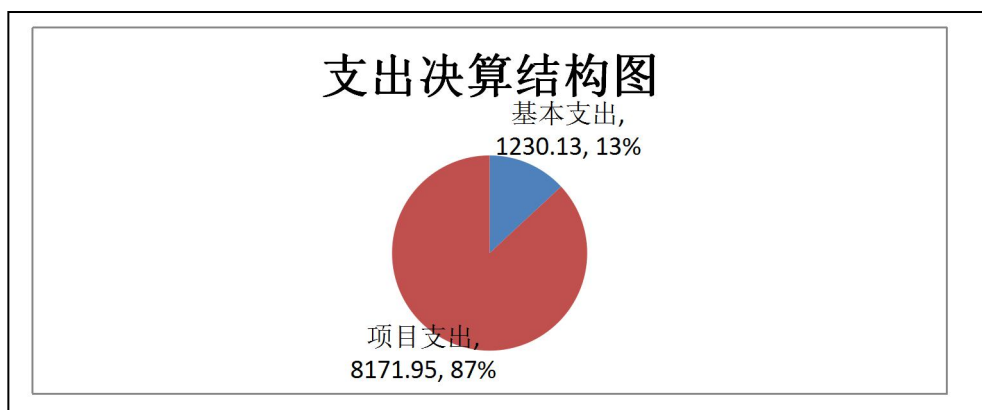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1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92.49 万元，占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3 万元，占 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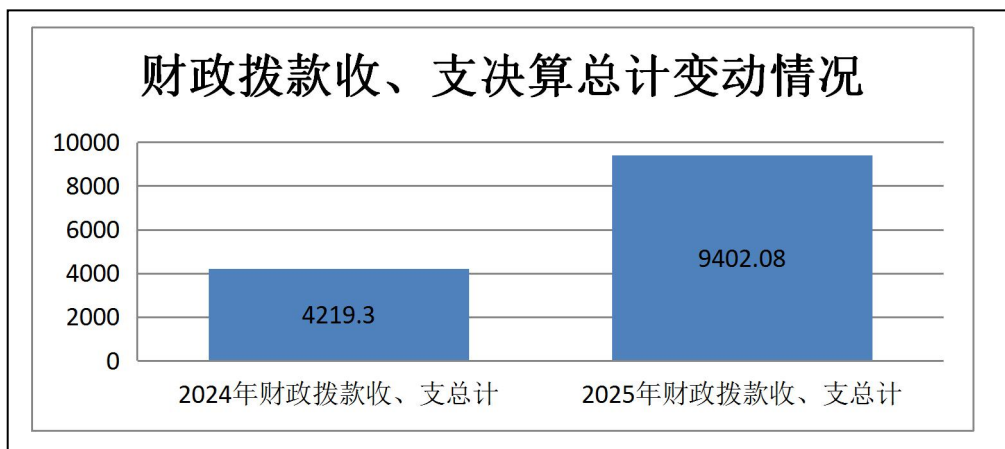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0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13 万元，占 13.1%；项目支出 8171.95 万元，占 86.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402.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182.78 万元，增长 12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国土绿化、油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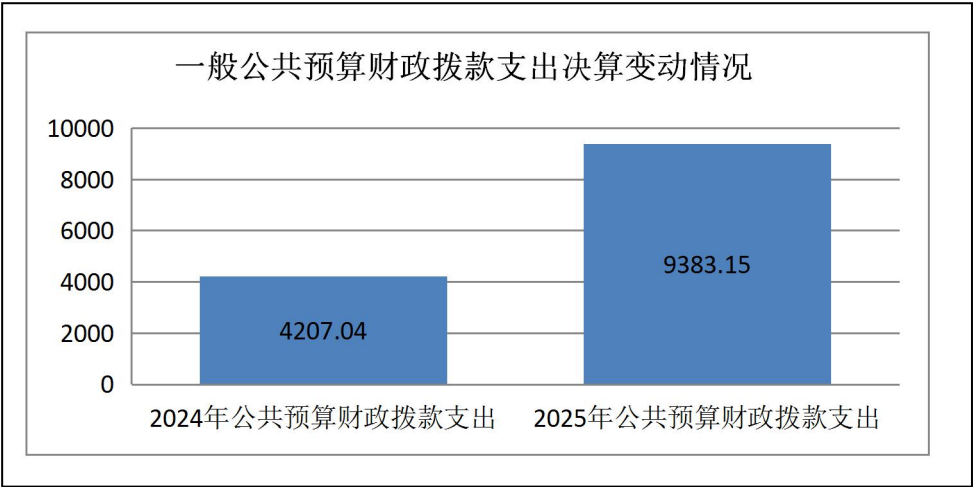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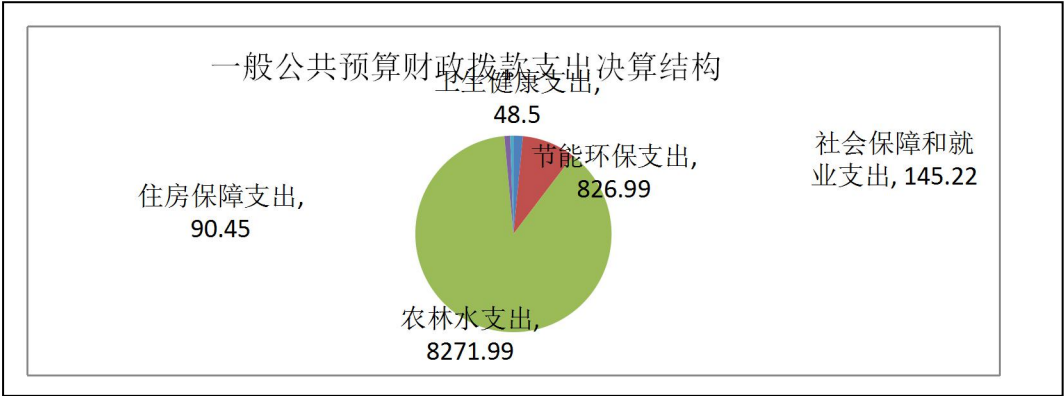
拨款支出增加 5356.11 万元，增长 13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国土绿化、油茶项目。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2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 48.5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 826.99 万元，占 8.8%；农林水支出 8271.99 万元，占 88.2%；住房保障支出 90.45 万元，占 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83.15 万元，完成预算 82.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0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03.09 万元，完成预算 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9.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支出决算为 87.31 万元，完成预算 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0.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支出决算为 367.6 万元，完成预算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6.72 万元，完成预算 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741.85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1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 6574.02 万元，完成预算 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支出决算为 6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支出决算为 458.15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116.98 万元，完成预算 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支出
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草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9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0.1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1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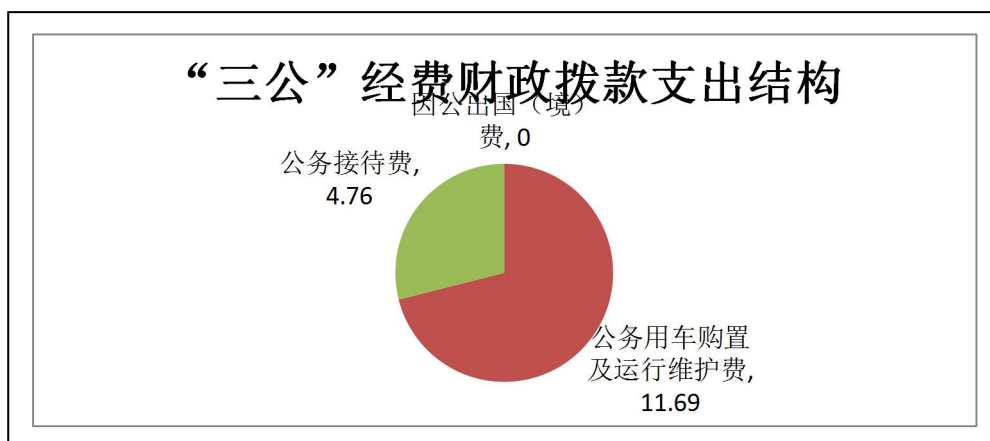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完成预算 96.8%，较上年度增加 2.43 万元，增长 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9 万元，占 7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76 万元，占 28.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2.5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新增竹产业加建圈强链招商引资工作。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4 辆、皮卡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9 万元。主要用于油茶产业发展、国有林管护、退耕还林、天保工程、森林抚育、国土空间绿化、竹产业发展、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防火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完成预算 8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

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518 人次，共计支出 4.7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检查验收支出 1.66 万元、招商引资接待支出 1.2 万元、协助案件办理 0.3 万元、经验学习交流支出 1.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33 万元，下降 90.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一年度安排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来解决林业清欠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沐川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2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2.13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新增竹产业建圈强链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沐川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2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油茶种苗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组织对五马坪景区管护管理经费、朱鹮驯养繁育管理经费、古树名木保护经费项目等 23 个项目涉及金额 11045.01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2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沐川县林业局专项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川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沐川县林业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反映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

出。

2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3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林业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部门内设机构 2 个,分别是办公室、林长制工作股(挂火灾预防股牌子);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县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县木材检查站、县竹产业服务中心、县国有林场,机构设置贴合林业生态保护、产

业发展、资源监管核心职能。

（二）机构职能。

县林业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县林业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三定”规定，县林业局主要承担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督管理、造林绿化、森林与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县域内各类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森林防灭火等关键职责，统筹推进全县林业生态建设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7 个，机关工勤编制 1 个，现有在编在岗机关行政人员 8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总工 1 人，机关党委书记 1 人，中层职数 2 人。

机关核定事业编制 27 个，现有在编在岗职工 27 人，其中管理岗位 5 人、专业技术岗位 15 人、工勤岗位 3 人、人才专编制 4 人。国有林场核定事业编 20 个，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编 16 人（专业技术岗位 2 人，工勤 14 人），编外长聘 1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我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42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4.3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比 0%。

我局 2025 年决算报表收入 940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92.49 万元，占比 98.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3 万元，占比 0.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66 万元，占比 0.97%。

（二）支出情况。

我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42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6.21 万元，占比 23.24%；项目支出 3258.09 万元，占比 76.76%。

我局 2025 年决算报表支出 940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13 万元，占比 13.08%；项目支出 8171.95 万元，占比 86.9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5 年财政资金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全年紧扣林业核心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履职效能全面提升：

（1）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

干部职工纪律意识、自我约束能力持续增强，队伍作风向好，为林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竹产业发展突破提质：竹产业建圈强链成效突出，成功签约 2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57 亿元；创新“低空经济 + 机械上山”模式，推动竹产业从“分散采伐”向“集约作业”转型，带动超百名村民就近就业，400 余户林农年均增收 3500 元以上。

（3）国家储备林项目稳步实施：持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成茨竹乡寺坪村、高笋乡静云村等 5 个村管护用房，夯实林业资源管护基础。

（4）国土绿化成效显著：广泛开展义务植树，全年完成营造林 5 万亩；推进永福镇新华村、星海村 3000 亩高标准浆纸原料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大楠镇、富新镇、沐溪镇为核心的油茶产业示范区，生态与产业协同发展。

（5）林权改革试点圆满完成：理顺 658 户 1380 亩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审核各类承包、流转合同 409 份，林权管理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

（6）野生动植物保护亮点纷呈：成功举办西南地区首次“鸛鸣沐川，缀美四川”朱鸛野化放飞活动，全年放飞朱鸛 28 只，获 20 余家主流媒体报道；完成四川山鸛栖息地修复 600 亩，开展种群监测与栖息地调查，成功拍摄到四川山鸛、白腹锦鸡、黑熊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7）森林防灭火管控有力：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督查巡查与隐患整改，指导护林员运用“监测即报系统”巡护，重点时段全员值守，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9% 以内。

（8）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有效：成功申报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重点监测长足大竹象、赤腹松鼠、竹类病害等，推行“化学+营林”综合防治措施，全县林业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1.55% 以下。

（9）林长制体系健全完善：优化“三长两员”管护体系，创新“林长+警长+检察长”“林长+示范园区”“林长+人大代表”机制，管护责任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

2. 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贴合部门履职需求；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良好，无违规支出行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3.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到事前审批、支出审核、费用报销全流程管控，确保资金精准投向重点领域。规范财务岗位设置，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构建相互监督、相互约束的闭环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 资产管理。

坚持“依法管产”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加强监督”管理模式。各股室落实资产日常管理责任，执行“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制度，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并纳入年终考核，资产管控规范有序。

5. 采购管理。

严格遵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执行采购工作，依据采购目录及标准规范选择采购流程与方式，全程合规操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5年，我局常年项目总数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404.6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3.4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2025年，我局一次性项目总数1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640.3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1.1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个。

1.项目决策。

全年 23 个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精准匹配，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按时完成项目入库，决策流程合规、依据充分。

2.项目执行。

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一致，对执行偏离的项目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纠偏措施。常年项目中结余小于 10% 的 6 个（占比 75%），一次性项目中结余小于 10% 的 8 个（占比 53.33%），执行管控成效明显。

3.目标实现。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效益指标均按计划落地，项目实施有效支撑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等核心工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5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和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对2025年年初预算的项目均开展了事前、事中绩效评估，在2026年的预算编制中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设置，对项目预算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逐项细化调整，以实现项目实施的最大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及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决算偏差度较小，绩效监控严格；非税收入执收合规、上缴及时，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信息公开及时。各项任务指标完成较好，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2025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自评总得分95分。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优化。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二是部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较低。

2.预算执行进度不高，项目资金兑现不及时，导致个别项目预算完成率低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绩效管理监督工作，积极推动预算执行。抓紧前期项目准备工作，优化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验收。运用绩效运行监控、重点评价等措施，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提前研判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偏差，推动加快预算执行。抓紧抓好绩效目标管理。探索制定绩效目标编制指南和技术规范，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积极发挥绩效目标引领作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

古树名木保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2T0000004920541-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沐川县林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古树名木的调查、认定、抢救、复壮、养护、宣传经费，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保障古树名木的调查、认定、抢救、复壮、养护、宣传经费，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认定、抢救、复壮、养护、宣传，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21	6.21	5.64	90.78%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6.21	6.21	5.64	90.78%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好我县已挂牌 公示的 113 株古树 名木	=	113	株	115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我县古树名木 得到保护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完成率 100%	=	100	%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好古树名木这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指标	个活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农满意度达 98% 以上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规范，全面完成古树普查建档，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通过土壤改良、树洞修补、支撑加固等措施，古树生长态势明显好转，衰弱株复壮效果显著。同步落实管护责任与保险机制，开展文化宣传，群众满意度高。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达预期。项目实现了年度全部绩效目标，生态、社会效益突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五马坪景区管护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2T000004920574-五马坪景区管护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沐川县林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负责五马坪景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对管护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			完成五马坪景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对管护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五马坪景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对管护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00	23.00	22.44	97.58%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23.00	23.00	22.44	97.58%	/	/	
	财政专户	0.00	0.00	0.00	0.00%	/	/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巡护 22 次	≥	22	场次	25	10	10	
		质量指标	林区稳定、和谐、 生态结构完整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时效指标	管护当期完成任 务率 100%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管护区生态环境 良好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可持续发 展指标	生态资源丰富,促 进生物多样性	定性	优良		优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规范，全面完成景区巡护管理、设施维修维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及安全保障等年度计划内容，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景区基础设施完好率显著提升，绿化养护到位，环境卫生整洁，安全秩序良好，游客游园体验明显改善。同步落实长效管护机制，管护责任到人，应急响应及时。群众及游客满意度高，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生态、社会效益突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朱鹮驯养繁育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2T000004920599-朱鹮驯养繁育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沐川县林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朱鹮的正常驯养繁育工作，保护好朱鹮这一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好生态环境。			完成朱鹮的正常驯养繁育工作，保护好朱鹮这一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好生态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朱鹮的正常驯养繁育工作，保护好朱鹮这一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好生态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8.00	38.00	30.67	80.70%	10	8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0.7%，未达满分标准，主要原因是朱鹮放飞后，野外自然取食比例增加，人工投喂饲料用量及费用较预算明显下降，导致资金结余。该情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38.00	30.67	80.7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况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节约,不影响驯养繁育任务完成及朱鹮健康生长,资金使用合规,无浪费现象。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朱鹮繁育中心朱鹮繁育数量达10	≥	10	只	13	20	20	

			只以上							
		质量指标	朱鹮生长、繁育优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时效指标	朱鹮扩繁效果较好	定性	优良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8	10	10	

	指标	指标	达 9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 80%，因朱鹮放飞后野外取食增加、人工饲料费用下降形成合理结余。全年完成朱鹮繁育 13 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日常管护、疫病监测、栖息地管理等工作全面达标，朱鹮健康状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管护责任落实到位。扣分项仅为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不影响任务完成质量与绩效目标实现，整体实施效果良好。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附件 2

沐川县林业局 2025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规划》《乐山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9）》《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沐府规〔2022〕3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5〕7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省财政林业草原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通知》（川林发〔2025〕46号）等政策文件，开展 2025 年度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工作。

根据“三定”规定，县林业局主要承担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督管理、造林绿化、森林与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县域内各类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森林防灭火等工作。2025 年，我局在巩固 2024 年工作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林业高质量发展与碳汇能力提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5〕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省财政林业草原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通知》（川林发〔2025〕46号）、《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沐府规〔2022〕3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等文件精神，推动项目管理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

2. 项目实施目的、主要工作任务及项目支持方向

我县林业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工作任务，重点提升林业项目资金执行效率、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森林碳汇能力、推动竹产业提质增效，确保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8.83%以上。重点投向国土绿化、油茶产业、珍稀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林木良种培育、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护林员补助等领域，旨在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油茶高质量发展、保障种源安全、强化良种繁育、落实生态惠民政策。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林业资金安排及分配继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突出支持重点，优先安排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相关规划、纳入中央、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的项目。二是刚性优先，优先安排生态护林员、生态补偿、森林防火等支出。三是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资金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2025 年重点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和年度执行考核。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林业资金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细化和量化，提高了可操作性和挑战性。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

2025 年林业工作围绕“巩固提升、创新突破”持续发力。完成国土绿化项目建设 7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8.83%以上；完成油茶新造/改造 5 万亩；推进珍稀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开展林木良种培育；及时足额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和生态护林员补助；完成朱鹮野化放飞及后续跟踪监测；完成林草湿荒普查任务；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完成退耕森林抚育任务；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守牢“三个底线”：一是资源保护方面，常态开展森林图斑督查，深化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执行，加强林地占用指标争取；二是森林防火方面，常态化履行好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队伍建设、基础建设职责；三是安全生产方面，常态化对木竹材加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8.83%以上；完成国土绿化项目建设 7 万亩；油茶新造/改造 5 万亩；完成朱鹮野化放飞 28 只；保护古树名木 113 株。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普查数据通过上级验收；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0\%$ ；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率较 2024 年显著提升。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春季造林任务；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朱鹮扩繁 15 只。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推动竹产业、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品牌价值，增加项目区林农收益。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扩大濒危动物保护宣传覆盖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减少森林火灾受害率。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四川山鹧鸪、白鹇等本土濒危动物种群数量稳定增长。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生态决策依据；保障森林安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6 年初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含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及省级林业

草原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本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5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重点解决 2024 年发现的资金执行率低、绩效指标设置不优等问题，进一步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用指标：项目决策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且较上年优化；资金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绩效监管是否到位；资金执行率是否显著提升。

专用指标：资金分配均衡公平性；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2024 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局前期开展的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及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对 2025 年所有林业项目资金开展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等方法，开展四川省 2025 年度林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县财政组织，局领导批示，财务牵头，各股室配合，各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协作，按期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价，完成资料收集，结合项目开展情况，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从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三个方面开展绩效分析。2025 年度沐川县林业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 93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

1. 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在决策程序方面，2025 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3 个，其中常年项目 8 个、一次性项目 15 个。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了事前评估，并针对 2024 年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了重点论证，全部项目经局党组集体审议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

在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严格依据《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乐山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政策文件，国土绿化项目建设 7 万亩、油茶新造改造 5 万亩等主要目标均有充分的技术论证和实地调研支撑，符合中央和省级要求。

2. 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在制度办法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5〕73号）、《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沐府规〔2022〕3号）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覆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等各环节，要素完备。

在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刚性优先、绩效挂钩”三项原则，审批流程规范。2025年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常年项目2个、一次性项目7个，主要系项目周期和季节因素影响，资金分配总体合理。扣2分。

在绩效监管方面，按要求每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2026年初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并形成本报告，绩效监管覆盖率达100%，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在预算执行方面，2025年常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93.44%，一次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71.15%，总体执行率较2024年的38.19%大幅提升，预算执行成效显著。但一次性项目中仍有部分项目受季节因素影响，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扣1分。

在资金使用方面，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方向相符，经自查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

4. 项目结果（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在目标完成方面，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8.83%以上、国土绿化项目建设7万亩、油茶新造改造5万亩、朱鹮野化放飞

28 只、朱鹮扩繁 15 只、保护古树名木 113 株等主要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生态效益补偿金和生态护林员补助足额发放到位，退耕森林抚育 15428.7 亩均达标。

在完成时效方面，春季造林于 6 月底前完成，朱鹮扩繁 15 只于 12 月底前达成，个别项目建设已完工，验收进度滞后，扣 1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7 分）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2025 年项目主要涉及产业发展类和民生保障类。

1. 产业发展类（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在符合性方面，油茶产业和竹产业建设严格遵循《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沐川县“11123”林业发展目标，朱鹮保护与“观鸟经济”发展符合全县生态旅游战略布局，产业发展项目与区域产业规划和发展方向契合度达 100%。

在成长性方面，油茶产业已初具规模，竹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稳步推进，碳汇交易试点顺利启动，国储林建设全面推进，产业成长态势良好。观鸟经济处于培育阶段，产业链条正逐步完善，发展前景良好，扣 1 分。

在经济性方面，通过生态补偿资金发放、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油茶产业带动等多种途径有效增加了项目区林农收益，无公害农产品品牌价值得到提升，竹产业和油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指标全面达成。

2. 民生保障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在区域均衡性方面，生态补偿金和护林员补助覆盖全县所有乡镇，退耕森林抚育涉及面积 15428.7 亩，资金分配兼顾了不同区域的均衡发展，无明显偏向。

在对象精准性方面，生态效益补偿金和护林员补助均按规定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对象，退耕抚育地块落实到具体农户，对象识别准确。

在标准合理性方面，补偿金和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中央和省级政策文件执行，退耕抚育标准符合省、市相关要求，各项标准制定合理。

在群众满意度方面，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达到年度目标。通过朱鹮保护宣传、生态补偿发放等工作，群众认可度较高。

3. 基础设施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本年度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为珍稀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项目。在工程进度方面，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采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项目整体进度符合年度计划安排。在资金拨付方面，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实行分期拨付，拨付流程规范，资金使用与工程进度匹配度较高。因部分工客观原因影响，资金拨付进度略慢于计划，扣 2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在森林覆盖率稳定率方面，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8.83%以上，达到年度预定目标。

在朱鹮野化放飞成效方面，完成朱鹮野化放飞 28 只、扩繁 15 只，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放飞后跟踪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在生态惠民落实度方面，生态效益补偿金和生态护林员补助均足额发放到位，惠及广大林农，发放及时性较往年明显提升。在古树名木保护率方面，全县 113 株古树名木全部完成挂牌保护，保护率达 100%，日常巡查和复壮措施落实到位。

五、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县坚持“生态优先、改善民生”目标，针对 2024 年存在的资金执行率偏低、绩效指标设置不优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 年预算执行率由 2024 年的 38.19%大幅提升至常年项目 93.44%、一次性项目 71.15%，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全县森林资源质量持续提高，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水土流失进一步减少，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资金使用规范性增强，档案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合格率达标。根据评分标准，2025 年度沐川县林业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虽然 2025 年总体执行率较 2024 年大幅提升，但一次性项目中仍有 7 个结余率大于 10%，个别受季节影响较大的项目存在资金拨付滞后现象，需进一步优化验收和支付流程。

（二）项目之间协同性有待加强。部分关联项目（如朱

鸚保护与观鸟经济开发) 在实施过程中衔接不够紧密, 资源整合效率可进一步提高。

七、改进建议

(一) 持续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继续优化项目前期准备, 实施“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核”机制, 对执行率低于时序进度的项目提前预警、及时纠偏。推广“先建后补、按进度拨款”模式, 缩短资金拨付周期。

(二) 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创新。针对碳汇、生物多样性等新兴领域, 探索制定专项绩效目标编制指南和技术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复杂指标进行论证, 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测性。

(三) 加强项目间整合与协同。建立“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社区共建”项目群管理机制, 统筹朱鸚保护、竹产业、国储林、森林康养等项目资源, 形成联动效应。每季度召开项目协同推进会, 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